

环境诉权初探

Huanjing Suquan
Chutan

蔡维力◎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环境诉权初探

蔡维力◎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诉权初探 / 蔡维力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620-3404-9

I. 环... II. 蔡... III. 环境保护法 - 行政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4117号

- 书 名 环境诉权初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8.875 印张 20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404-9/D·3364
定 价 22.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Preface 自序

近十年来，我主要从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但一直对环境法学也很感兴趣，看了一些环境法学的书。2005年我考上了环境法学博士研究生，方向是“权利救济”。这时，我一下子就想到最好把环境诉讼作为自己的研究专题。我的导师陈刚教授深受日本著名诉讼法学家中村宗雄和中村英郎的影响，十分注重“法学方法论”，强调熟练掌握外语和锻炼思辨能力的重要性。在陈老师的指导下，我用将近两年的时间来学习德语、研读海德格尔的哲学著作，并越来越喜欢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特别是他那诗化的语言。海德格尔著作的汉译本保留了一些海德格尔常用词语的德语原文，而我借助半懂不懂的德语读起海德格尔的著作竟有几分得意，并有了一些收获。

随着学习的深入，我有了一些思想感悟。这似有似无的思想感悟使我萌生了一种跃跃欲试的表达欲望。对于一个理论研究者来说，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但以什么为话题来表达呢？这时环境诉讼问题再次映入我的脑海。我恍然大悟，当初我学习德语和哲学不就是为了更好地言说环境诉讼这个话题吗？但如此一来就把德语和海德格尔作为“手段”了，好在我还有“学以致用”这句老生常谈可以为自己开脱。

法学研究领域都不是什么私人园地，研究者能够形成并想要表达的真正意思实际上乃是公意。研究者表达通过研究而形成的意思，实际上只是把略显凌乱和模糊低沉的社会公意声音加以整理和放大并传输出去而已。但为了确保这种表达的真理性，表达者必须确信自己所传达的确实是公意的声音。法学是人的生存样式，从事法学就是以追寻法学真理的样式去生活，而人的生存是极其复杂的事情，其真理必然受各种各样因素的遮蔽。如果说自然科学的真理是要去揭示，则法学的真理则是要去说明。说明之为说明，必含有说服的意味。人们往往容易接受自然科学的真理，然而当一个法学理论认识摆在人们面前时，对其真理性的考量就不会是简单的，争论在所难免。所以，在法学园地中进行劳作，就特别需要追求真理、献身于真理的精神。真理乃是某种神圣的东西，所以人们有时会说“真理女神”。真理往往和良善、美好是难解难分的。真理之中自有美的闪现，因为真在即美；真理之中自有善的流溢，因为赤诚即善。所以，真理女神是值得追寻的。

作者对环境诉权这个专题展开研究，不仅是出于对真理的热爱与追求，更是出于对人类生存环境的挂怀，以之为谋划我国环境纠纷司法解决制度作理论探寻。

蔡维力

2009年9月20日于重庆

目录 Contents

自序 / I

导论 研究环境诉权之语境、意义、方法和思路 / 1

第一节 环境诉权研究之语境探究：环境诉讼

概念的提出 / 2

一、环境诉讼概念与相关用语的界划 / 2

二、环境诉讼概念尚处于理论探索的初始阶段 / 8

第二节 环境诉权研究之语境透视：环境诉讼概念

辨析 / 11

一、环境诉讼是独立的诉讼种类 / 11

二、独立的环境诉讼自身展现为一种别具一格的 诉讼 / 15

第三节 研究环境诉权的重要意义 / 29

一、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必然导致环境诉权问 题的凸显 / 29

二、环境诉权及其理论缺位是制约环境保护理论和 实践发展的瓶颈 / 35

第四节 研究环境诉权的方法与思路 / 40

一、专题研究环境诉权的方法 / 40

二、专题研究环境诉权的思路 / 42

三、本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 46

第一章 环境诉权制度及其理念的实证透析

——国内外环境诉权及其运行现状述评 / 48

第一节 美国环境诉权及其运行述评 / 49

- 一、美国现代环境诉讼制度的建立及其对环境诉讼诉权的确认 / 49
- 二、美国环境公民诉讼诉权的基本内容 / 51
- 三、美国环境公民诉讼的运作模式 / 55
- 四、美国环境公民诉讼诉权的性质与特征 / 62
- 五、对美国环境诉讼诉权的评析 / 76

第二节 加拿大环境诉权述评 / 82

- 一、加拿大环境诉权的内容简介 / 82
- 二、加拿大环境诉权的程序保障 / 84
- 三、对加拿大环境诉权的简要评析 / 84

第三节 德国环境诉权述评 / 86

- 一、德国环保非政府组织诉讼制度的确立及其性质 / 86
- 二、德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所确认的环境诉讼诉权的内容 / 91
- 三、德国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环境诉讼诉权的特征及其评析 / 95

第四节 日本的公害审判制度与环境保护诉讼制度及其确认的诉权述评 / 100

- 一、日本现代环境诉讼制度的建立及其对环境诉讼诉权的确立 / 100
- 二、日本公害审判与环境保护诉讼的诉权特征及评析 / 104

第五节 我国环境诉讼诉权现状及评析 / 116

- 一、环境诉权缺位使我国环境纠纷中受害人多采用
诉讼外途径维权 / 116
- 二、我国环境诉权的现行法律根据 / 119
- 三、我国环境诉讼与环境诉权在实践中的探索与
发展 / 120
- 四、对我国环境诉讼诉权现状的评析 / 126

第二章 环境诉权奠基于环境权

——环境诉权的实体法之根探析 / 131

第一节 环境诉权就是环境权利保护请求权 / 132

- 一、诉权与环境诉权的含义 / 132
- 二、传统诉权论的主要学说考察 / 136
- 三、环境诉权的本质 / 154

**第二节 环境权的界定——环境诉权的实体法之根
透析 / 159**

- 一、环境权概念的提出 / 159
- 二、环境权由“应然权利”向“实在权利”的
转化 / 167
- 三、我国法学界在界定环境权问题上的理论
争鸣 / 173
- 四、环境权的界定 / 188

第三章 环境诉权植根于诉讼思维方式

——环境诉权的法系传统之根探析 / 194

**第一节 规范出发型诉讼思维方式及其法系
渊源 / 196**

- 一、规范出发型诉讼思维方式在罗马法中的确立及演变 / 196
- 二、近代欧洲大陆法系民事诉讼制度对罗马诉讼制度及其诉讼思维方式的继受 / 204
- 三、我国遵循的诉讼思维方式 / 219

第二节 事实出发型诉讼思维方式及其法系

渊源 / 220

- 一、日耳曼人的由来与日耳曼人国家的建立 / 220
- 二、日耳曼法的形成及其特征 / 223
- 三、日耳曼法遵循事实出发型诉讼思维方式 / 228
- 四、英国法系的形成及其对日耳曼诉讼思维方式的传承 / 230

第三节 不同的诉讼思维方式下环境诉权基调的

调谐 / 234

- 一、大陆法系规范出发型诉讼思维方式对环境诉权的调谐 / 234
- 二、英美法系事实出发型诉讼思维方式对环境诉权的调谐 / 237

第四章 环境诉权的确立与运行机制

——我国环境诉权的订定及其运作构想 / 240

第一节 确定我国环境诉权及其内容的

指导思想 / 240

- 一、确定环境诉权的基本内容必须坚持程序法治原则 / 241
- 二、确定环境诉权的基本内容必须正确处理环境诉权与实体环境权之间的关系 / 244

三、环境诉权基本内容的确定必须以保护环境作为
根本宗旨 / 253

第二节 我国环境诉权的具体内容设计 / 255

一、环境诉权的主体及其资格 / 255

二、原告行使环境诉权的诉因和诉讼请求
事项 / 259

三、原告行使环境诉权的时间限制 / 261

四、确立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和盖然性占优势证明
标准 / 263

第三节 我国环境诉权运行的程序机制构想 / 264

一、我国应制定独立的环境诉讼法 / 265

二、建立环境人民法院行使环境审判权 / 270

结 语 / 273

导 论 研究环境诉权之语境、意义、方法和思路

环境诉权问题是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发展和环境纠纷的司法救济机制的实践探索过程中所必然凸显的核心问题之一。它不仅是一个亟待回答的法学理论问题，而且还是个迫在眉睫的现实法律生活问题。因此，研究环境诉权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然而，探讨环境诉权问题必须在合适的语境中进行。环境诉讼就是环境诉权研究的合适语境，而这一语境必须首先被寻视到，并且进行理论透视和解剖。相反，如果我们不加分析地站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者行政诉讼领域中来探讨环境诉权问题，那就必然发生话语的混乱。因此，应从作为环境诉权的语境的环境诉讼概念处入手，展开本专题的研究。但是，使话题在合适的语境中被谈论，只是为话题的展开提供了恰当的基础，而谈论的话题要想成为富有建设性的科学研究，就必须确定研究的方法和思路，这样才不至于使科学研究成为毫无实际意义的清谈。环境诉权应该在环境诉讼这个适宜的语境中被探讨，并且通过适宜的方法、在恰当的思路的指引下被探讨。

第一节 环境诉权研究之语境探究：

环境诉讼概念的提出

一、环境诉讼概念与相关用语的界划

环境诉权研究是环境法学理论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而环境法学理论与研究同一切法学理论与研究一样，乃是为解决现实的法律问题。环境诉权研究要解决的现实法律问题就是环境权益的司法救济问题，而所谓司法救济无非就是指诉讼。确切地说，环境诉权研究就是为了解决“因何可以提起环境诉讼”这个现实的法律问题而展开的。因此，我们在研究环境诉权时，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环境诉讼问题。

目前，在谈论环境纠纷的司法救济问题时，环境诉讼并不是法学理论研究中普遍使用的概念；人们一般不说“环境诉讼”，通常人们使用的是“有关环境的诉讼”的术语。那么，什么是“有关环境的诉讼”呢？这个问题，对于从事相关专业的人们来说并不陌生。如今，法学理论界、司法实务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在其业务中都经常使用环境公益诉讼、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环境刑事訴訟等术语。而上述所有术语都属于“有关环境的诉讼”。毫无疑问，在这些术语中，“环境公益诉讼”是当前使用频率最高的。但是，尽管具有法学专业素养的人们常常用到这样一些概念术语，但不见得已明确如此这般使用这些概念是否合适。而普通群众根本说不出“有关环境的诉讼”的那些术语。在谈论对环境纠纷如何救济的时候，普通群众也许会模糊地说出“环境诉讼”这个术语来。因为一般人是熟悉“诉讼”的，现在要在“环境”纠纷领域中谈论诉讼，于是他们很容易作简单的勾连：

因环境纠纷而在法官面前争讼并请求法院审判不就是环境诉讼吗？作者以为，在这种场合使用“环境诉讼”反倒比使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概念更准确与合适。真理往往是很简单的。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绝不应该轻视群众的意见和说法，应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向外看”和“向上看”的法学理论研究的习惯眼光，扎扎实实地从本土实际出发，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对于本专题研究来说，那些“有关环境的诉讼”的概念对环境诉权研究这个主题并无多大直接帮助，因为研究的课题是“环境诉权”，与之对应的应当是“环境诉讼”。换句话说，环境诉权显而易见是“环境诉讼”的诉权，而不可能是“有关环境的诉讼”的诉权。所以，环境诉权研究所遇到的第一个真正的问题实际上应该是“环境诉讼”问题；研究环境诉权，应该首先弄清楚“何为环境诉讼”这个问题。当然，在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不时会用到上述那些“有关环境的诉讼”的概念，但除了“环境公益诉讼”这个概念以外，作者不是正面把它们作为准确的概念来使用，而是把他们作为对比概念，以突出“环境诉讼”概念的恰当。

何为环境诉讼呢？首先，环境诉讼是诉讼；其次，环境诉讼是环境的诉讼，亦即环境诉讼是“有关环境的诉讼”，或者环境诉讼归属于“有关环境的诉讼”；然而，“有关环境的诉讼”包括各种各样的诉讼，比如环境民事诉讼、环境行政诉讼、环境刑事诉讼、环境公益诉讼、环境诉讼等等。为了明确“环境诉讼”的确切含义，我们必须进行概念比较，并弄清楚各相关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

如前所述，在谈论环境保护和环境维权时，人们使用频率最高的词语乃是“环境公益诉讼”。但学者们有时也用“环境诉讼”这个词语，比如我国著名法学家蔡守秋教授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已经使用了“环境诉讼”这个词语。^{〔1〕}又如著名环境法学专家别涛指出：“环境诉讼，其实包括环境刑事诉讼、环境民事诉讼和环境行政诉讼三种形式。”^{〔2〕}再比如，著名法学家吕忠梅教授在其著作中指出：“以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的颁布实施为标志，中国的环境诉讼开始发展。”^{〔3〕}不过学者们使用“环境诉讼”这个词语时却没有把它纯化为一个专有概念。作者认为，人们如果在就环境纠纷的司法救济展开话题的时候，把环境诉讼与环境民事诉讼、环境行政诉讼等混淆使用，其语境就是游移不定的。而理论研究却是在某种确定的语境下展开对某个话题的专业探讨。要想使我们关于某个话题的理论研究成为有所领悟的言谈，在着手谈论任何话题之前，我们都应事先限定谈论话题的语境，以便获得一个开展话题的基础。否则，话题就无法有效地展开。在对环境诉权进行理论研究时，“环境诉讼”就是这一研究的语境。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有这样一些术语：环境诉讼、环境民事诉讼、环境刑事诉讼、环境行政诉讼、环境公益诉讼。另外，还有作为“大全”的“有关环境的诉讼”。但如果我们不加分析地混淆使用这些术语，就必然造成思想的混乱，这样一来，进行富有成效的环境诉权研究也就没有了指望。所以首先必须清理上述这些术语之间的关系，确定使用它们的界限，最终实现对环境诉讼这一概念的纯化。为了使环境诉权的理论研究成为确定的和具有现实意义的科学探索，必须首先完成这项清理工作。

环境诉讼、环境民事诉讼、环境刑事诉讼、环境行政诉讼、环境公益诉讼、有关环境的诉讼这些术语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1〕 蔡守秋：“环境权初探”，载《法学评论》1982年第2期。

〔2〕 别涛主编：《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3〕 吕忠梅：《环境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82页。

呢？为找到问题的答案，最好能够先找到一些线索，看看人们对这件事情是如何解释的。恰好，别涛先生在提到了环境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之间的关系时指出：“环境诉讼，是环境公益诉讼的新发展。”〔1〕乍看起来，这一论断似乎说反了。如果有人说“民事公益诉讼，是民事诉讼的新发展”，我们就会一下子认同。相反，如果有人告诉我们说“民事诉讼，是民事公益诉讼的新发展”，我们就会断言他说错了、说反了。因为，一方面，“民事公益诉讼”是对“民事诉讼”加上限制性修饰语而构成的概念，显然前者是下位概念，后者是上位概念，它们之间是包含关系；另一方面，传统的民事诉讼从其救济的法益角度看，突出地呈现为“私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是在反思“自由放任”之后突出的诉讼，它是与“民事私益诉讼”并列的概念，它们共同构成现代的民事诉讼。但细究起来，别涛先生的上述论断恰恰说出了真理，因为事情本身就是：随着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一种崭新的诉讼——环境诉讼——出现了。这件事情是令人诧异的：从逻辑关系上说，环境公益诉讼归属于环境诉讼；而从历史发展的顺序和关系上看，环境公益诉讼“发展出了”环境诉讼。“部分归属于整体，整体由部分产生。”这乃是一个十分古怪的哲学论断。它似乎应被冠以“非理性主义”或者“非逻辑主义”之名。然而，这一论断决不是“反逻辑”的；相反，它也许比人们通常认识的逻辑更加符合逻辑，因而更加理性。因为没有“部分”的奠基，就绝对不会有“整体”的存在；正是部分向整体遣送了“有”，整体才得以“有”起来。如此，我们则可以说，部分造就了整体。当然，整体之为整体一旦“有起来”，它就会反过来包含部分，把部分收归自己

〔1〕 别涛主编：《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的统辖之下，并为部分提供庇护之所。这样，整体又以向部分遣送居家之所作为回报，使得部分得以继续稳固地并且“有名分”地存在。如此，我们则说：部分归属于整体。不仅如此，整体之为整体一旦“有起来”时，它就会“更加地有”，即它可以把“有”不断地遣送出去，使原来没有的部分“有起来”；也就是说，整体还可以“无中生有”，产生出新的部分，这种情形该叫做“整体自身的成长”。当然，整体在遣送“有”而造就部分的时候，它同时永远保留着“有”。这“有”绝不会因为遣送而贬损分毫；否则，就不会有不断遣送“有”这件事情。所以，上述乍看起来十分古怪的论断，其实一点也不古怪。它是令人惊讶的，而思想的火焰往往在人们惊讶之中熊熊燃烧。

环境诉讼，是由环境公益诉讼发展出来的。其发展过程是这样的：在还没有环境诉讼并且也没有环境公益诉讼的时候，由于现代工业和经济的发展，社会化进程加速，于是纠纷就不仅在个体与个体之间发生，而且出现了群体纠纷。在群体纠纷中，某种“公共利益”浮现出来，于是出现了对公益进行救济的所谓现代型诉讼，即公益诉讼。而公益诉讼所涉及的社会生活领域可能是消费，也可能是经济竞争，当然也可能是环境。于是环境公益诉讼就进入了人们的视线。由于环境公益诉讼的实体法权利基础是环境权益，而环境权益呈现为某种“公益”。由于人们日益认识到环境权与环境权益当属于基本人权，并且绝不同于传统民商法中的民事权利与利益。因而，如果给环境公益诉讼找个归属之所的话，人们隐约感到把它规划到民事诉讼或者行政诉讼之下均有欠妥当。随着环境公益诉讼的进一步发展，上述问题日益突出，于是人们把眼光投向另外一个陌生的领域，而随着这眼光的转向，一个崭新的诉讼领域——环境诉讼——就应运而生了。

· 这样我们就为解决本研究专题所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在清理诸如环境诉讼、环境民事诉讼、环境刑事诉讼、环境行政诉讼、环境公益诉讼等术语之间的关系以确定使用它们的界限的基础上弄清楚“何为环境诉讼”的问题——寻找到一块可靠的基地。为进一步纯化环境诉讼概念，这里需要再次使用那个人们一般不用的词语——“有关环境的诉讼”。“有关环境的诉讼”实际上是个大口袋，无论是环境诉讼，还是环境公益诉讼，抑或是环境民事诉讼、环境行政诉讼和环境刑事诉讼，都可装入其中。但我们运用这个词语并不是把它当作称手的杂货柜，好把上述种种诉讼往里装。在这里，使用这个词语带有某种贬义，意图指出某些诉讼仅仅可以被称为是“有关”环境的诉讼，而绝不可以被称为“环境诉讼”。或者不如说，是为了显示“有关环境的诉讼”这个词语的无能：尽管它能够容纳环境刑事诉讼、环境民事诉讼、环境行政诉讼、环境公益诉讼甚至是环境诉讼本身，但它无法确切地道说环境诉讼。如果某种诉讼样式只是与环境有关、仅仅与环境沾上了边，此外无他，那它就没有资格居住在“环境诉讼”的家中。这样，我们暂先断定上述种种“有关环境的诉讼”的术语之间是这样的关系：环境公益诉讼属于环境诉讼，而环境民事诉讼、环境行政诉讼和环境刑事诉讼都不是环境诉讼，它们分别归属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除此之外，作者认为，环境诉讼并不仅仅是为庇护环境公益诉讼而建立的家；环境公益诉讼不能独占环境诉讼这个居家之所。除了容纳环境公益诉讼之外，环境诉讼还应该为“环境私益诉讼”提供存在的空间。这也就是说，如果从环境诉讼所救济的环境利益是公益还是私益这个角度来划分环境诉讼的话，环境诉讼就划分为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私益诉讼两个部分。然而，环境私益诉讼还没有进入人们的视野，即使是